



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書

客戶名稱：_____

帳 號：_____

(信託部填寫)

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申請書

申請人（以下稱委託人）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受託人或貴行）申辦「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並同意遵守「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條款」之各項約定。

壹、客戶資料表

1-1. 基本資料表（個人戶專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同 W8BEN)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身 分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信託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及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訊通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其他：					
	職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佣金收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非會計師或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其他					
資 力	個人年收入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以下(不含 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1,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含)以上					
	個人資產總值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以下(不含 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1,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以上					
	資金/財富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餽贈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往來目的	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						

1-2. 基本資料表（法人戶專用）

名稱			
英文名稱	(同 W8BEN-E)		
統一編號		公司 國籍	
設立登記日		負責人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 國籍	
設立地址			
主要營業處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傳真號碼			

身 分	組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信託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及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通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資產總值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以下(不含 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1,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含)以上	
	公司實收資本額	(標註幣別)	
	資金/財富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關聯企業資金調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往來目的	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		

貳、約定帳戶

一、委託人同意貴行(即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條款」(以下稱「本契約」)約定，就委託人委託貴行保管之有價證券所孳生之一切孳息，扣除必要稅負及相關費用後，逕匯至下列約定帳戶：

■委託人開立於貴行之帳戶，外幣帳號為：

二、委託人同意貴行得依據本契約約定，自下列約定帳戶，逕行扣取委託人依據本契約約定應給付予貴行之一切費用及稅負：

■委託人開立於貴行之帳戶，外幣帳號為：

委託人：_____ (請蓋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

核印
行員編號：

三、遇有委託人需更換前述約定帳戶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約定帳戶變更手續，如因委託人怠於通知貴行該約定帳戶變更所發生損失，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在未辦妥約定帳戶變更手續前，貴行仍以原約定帳戶為憑，委託人不得以約定帳戶更換為由，據以向貴行抗辯。

參、授權簽章樣式

委託人約定以下列簽章樣式，作為貴行辦理保管委託人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事務之簽章式樣。

下列簽章樣式係以 壹式憑壹式 貳式憑壹式 貳式憑貳式 ___式憑___式 有效。

簽 章 樣 式	(第壹式)
	(第貳式)

委託人：_____

(個人戶請親簽；法人戶請蓋最新變更登記表之公司大小章，並請負責人親簽)

核對親簽
行員編號：

【申請人聲明事項】

壹、委託人(以下稱本人)同意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約定辦理「委託保管外國有價債券」業務，並聲明已攜回「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書」(包含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申請書、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條款，下合稱本約定書)詳細審閱七日以上且自行留存填寫內容，嗣後與貴行辦理本業務往來，本人同意依照本約定書之文件內容及各約定事項之約定內容辦理。

貳、本人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之各項條款且同意遵守，，並聲明如下：

一、本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項約定均同)確認業經貴行告知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之內容，並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二、本人於簽立本約定書前，已逐條審閱，並經貴行告知及說明本業務重要內容如下：

- (一) 本約定書中以粗黑劃線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 (二) 本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詳如附件一「保管費及各項費用表」。
- (三) 本項商品及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四)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1.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 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法令遵循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三、本人瞭解並同意，關於本件「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申辦，貴行保有承作與否之權。

四、本人確認已經貴行告知上開事項，並收訖本約定書無誤，始簽署如後。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核對親簽 行員編號：

委託人：

(個人戶請親簽；法人戶請蓋最新變更登記表之公司大小章，並請負責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信託部留存聯-202508 版)

【申請人聲明事項】

壹、委託人(以下稱本人)同意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約定辦理「委託保管外國有價債券」業務，並聲明已攜回「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書」(包含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申請書、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條款，下合稱本約定書)詳細審閱七日以上且自行留存填寫內容，嗣後與貴行辦理本業務往來，本人同意依照本約定書之文件內容及各約定事項之約定內容辦理。

貳、本人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之各項條款且同意遵守，，並聲明如下：

一、本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項約定均同)確認業經貴行告知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之內容，並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二、本人於簽立本約定書前，已逐條審閱，並經貴行告知及說明本業務重要內容如下：

- (一) 本約定書中以粗黑劃線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 (二) 本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詳如附件一「保管費及各項費用表」。
- (三) 本項商品及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四)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1.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 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2.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法令遵循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三、本人瞭解並同意，關於本件「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申辦，貴行保有承作與否之權。

四、本人確認已經貴行告知上開事項，並收訖本約定書無誤，始簽署如後。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委託人：

(個人戶請親簽；法人戶請蓋最新變更登記表之公司大小章，並請負責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收執聯-202508 版)

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委託人(以下稱「甲方」)為管理取得之外國有價證券及其孳息，爰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以下稱「乙方」)辦理相關資產(以下稱「資產」)之保管、撥付等事務，雙方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契約資產

- 一、本契約所稱「資產」包括甲方依本契約約定委託乙方保管之資金與有價證券。
- 二、前項所稱「資金」係指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孳息，所稱「有價證券」係指經雙方認可之外國有價證券。
- 三、下述各項不屬於本契約所訂資產範圍：
 - (一)甲方尚未交付予乙方之有價證券。
 - (二)依甲方指示轉出之有價證券或資金。
 - (三)乙方尚未收取之資金或有價證券。

第二條 帳戶開立

為利資產之保管與收付事宜，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於國際保管銀行(以下稱「國外保管機構」)開立集體資金及有價證券保管帳戶(以下稱「集體保管帳戶」)，並以乙方名義寄存甲方委託保管之資產於集體保管帳戶，由乙方分戶保管(以下稱「保管帳戶」)。甲方之有價證券交割及領取孳息等事宜，均由乙方依甲方指示辦理。

第三條 保管作業方式

- 一、乙方應就甲方書面指示保管並收付甲方委託之每一筆資產。
- 二、甲方交付有價證券予乙方保管時，同意授權乙方選任國外保管機構，並與其簽訂國外保管契約。該國外保管契約之內容及格式，甲方同意由乙方與國外保管機構另議定之。

第四條 乙方服務

乙方提供下述服務，並依甲方指示辦理：

- (一)資金支付：保管甲方有價證券所生之孳息，甲方同意由乙方扣除必要稅負及費用後，逕行撥付至甲方開立於乙方之同戶名帳戶(帳戶明細約定如「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書」之「貳. 約定帳戶」，以下稱「甲方指定帳戶」)。
- (二)有價證券保管及收付：依據甲方指示，保管甲方之有價證券；或依甲方指示，撥付至甲方指示(須經乙方事前同意)之有價證券交割帳戶。
- (三)依本契約第十三條定期提供保管資產相關報告。

第五條 甲方指示

- 一、本契約所稱之甲方指示，係指：
 - (一)簽蓋有甲方依「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書」之「參. 授權簽章樣式」約定之授權簽章樣式，並經甲方以書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乙方之書面指示文件；
 - (二)甲方買入或賣出本契約第一條有價證券時，由乙方「財務金融事業部」送達乙方之交割指示文件。
- 二、甲方瞭解前項甲方指示如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辦理之風險，並願自行承擔，且同意並承諾前項甲方指示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者，與正本有相同之效力，事後不交付/提出正本，惟甲方應妥為留存及保管。依法令規定、或法院之命令、或乙方職務執行等有提出正本必要時，甲方同意於收到乙方通知後三日內，將指示正本送交乙方。甲方指示內容應明確清楚、指示要項應完整齊備，倘乙方認為有不清、不完整等情事，乙方有權自行決定暫時不執行或完全不執行該等指示，並通知甲方。

三、甲方應於預定作業日前一營業日中午 12 點前將甲方指示送達乙方，倘因甲方指示延遲，致乙方缺乏合理之作業時間完成本契約第四條之服務者，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甲方同意於賣出委託乙方保管之有價證券時，乙方得受理有價證券、相關交易標的之買受人、券商所進行之照會。

五、甲方同意乙方於執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配置、交易及交割)得將甲方指定帳戶及保管帳戶之資料(包括甲方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下同)提供予乙方其他部門使用。如日後擬不同意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要求乙方停止相關資訊之運用，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依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六條 甲方聲明及保證

一、甲方聲明及保證其交付乙方保管之有價證券，如有爭議時，甲方應負責與權利主張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協調解決，若因糾紛或訴訟致乙方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二、若發生第三人對乙方受託保管之甲方有價證券進行保全處分或強制執行之情事，乙方得自行決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結果，甲方絕無異議。

三、甲方同意乙方保管之有價證券其交易或孳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提前買回活動和沖銷任何已支付的孳息)如經國外保管機構取消等需返還時，乙方得逕自保管帳戶及/或甲方指定帳戶中沖銷返還，甲方並同意負擔相關費用及匯兌損失。如保管帳戶沒有足夠的有價證券及/或甲方指定帳戶沒有足夠餘額沖銷返還者，甲方應立即以適用的貨幣償還所需的有價證券及/或資金到保管帳戶及/或甲方指定帳戶。

第七條 印鑑掛失或更換

甲方遇有印鑑遺失、毀損或人事更迭需予更換、異動時，應立即向乙方辦理掛失及更換（授權）簽章樣式之手續，如因甲方怠於通知乙方該授權簽章樣式變更所發生損失/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在乙方未辦妥掛失及變更授權簽章樣式手續前，仍以舊簽章樣式為憑，甲方不得以印鑑遺失、毀損或人事更換為由，據以向乙方抗辯。

第八條 分戶保管

乙方保管甲方之有價證券應分戶保管，且獨立於乙方自有資產之外，乙方債權人對甲方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九條 設質

甲方如將委託乙方保管之有價證券設定質權予授信銀行（限乙方授信業務相關單位），甲方同意乙方得逕依質權人之通知及指示辦理。甲方並同意乙方得將保管帳戶之資料提供予乙方授信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如日後擬不同意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要求乙方停止相關資訊之運用，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依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十條 乙方之責任

一、乙方除對國外保管機構之選任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但依甲方指示或經其同意者，乙方無須負責)，就本契約資產有關之任何交易對手、經紀商、保管機構、經理機構、代理、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會計或法律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不負任何責任。倘國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依國外保管契約向該國外保管機構請求有關損害賠償。

二、倘乙方依國外保管契約須賠償國外保管機構任何損害與費用時(該損害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國外保管機構為執行其依契約之權限或裁量權，已經發生或將要發生者，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始發生者，亦同)，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外，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並逕自保管資產、保管帳戶或「甲方指定帳戶」中逕行扣抵之，如無保管資產或款項可資扣抵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書面通知十日內立即給付予乙方。

三、如依國外保管契約約定應由乙方提供有關甲方或保管資產之資料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將其資料提供予國外保管機構。如有不足，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予乙方，供乙方轉提供予國外保管機構。

四、乙方因保管本契約項下之資產或甲方指示之事項，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公斷或其他交涉行為，即使以乙方名義(但乙方無義務)為之，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事務費等)，概由甲方負擔，乙方於獲知該等事項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依甲方之書面指示處理各有關事項。

五、乙方因保管甲方資產所為之任何行為，甲方應受其約束，乙方如因處理甲方指示事項而受之任何損害，包括因甲方變更指示致乙方增加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得向甲方請求賠償。但因僅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乙方注意義務

乙方不負責甲方在有價證券買賣及資金運用方面所發生之損害或損失，亦不保證其收益。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保管責任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乙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甲方指示或經甲方同意辦理者，不在此限。除了本契約所訂權利義務關係之外，乙方並非信託行為上之受託人的身分，就保管之資產亦無信託行為之責任及義務。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

乙方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如因天災、地變、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惟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能防範有價證券毀損、滅失或遺失致甲方發生損害者，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甲方辦理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等程序之必要費用。乙方之賠償責任僅在甲方實際損害之填補，且甲方之損害一經乙方賠償給付，甲方因而所得請求之權利移轉予乙方。

第十三條 保管資產報告

一、對帳單或相關報告上所載之內容，如與甲方之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乙方之保管帳戶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如乙方保管帳戶帳載資料或紀錄因與接獲國外保管機構之通知有誤或因作業疏失錯誤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自更正。乙方受託保管帳戶之每月庫存請參閱乙方每月寄送之對帳單。甲方於對帳單送達五個營業日內，未以書面向乙方表示異議者，視為甲方已確認該對帳單所載之內容為確實無誤，日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異議。

二、如甲方請求查詢保管資產庫存明細，乙方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保管資產庫存明細送交甲方，且除甲方另有指示外，前述保管庫存明細應送達至甲方於「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書」基本資料表中所填載之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第十四條 費用

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詳見附件一「保管費及各項費用表」。

第十五條 保管資產返還

一、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將保管資產返還予甲方。

二、乙方依前項規定返還保管資產予甲方時，如有依本契約規定應由甲方給付而未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得自保管資產逕予扣抵。如無保管資產可資扣抵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書面通知後十日內給付乙方。

三、乙方因本契約關係或其他原因所占有、持有之甲方財產，或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券，視為與因本契約所生之債務具有牽連關係而留置，非至甲方清償全部到期債務得不返還之。如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乙方得逕予主張抵銷。

第十六條 權利或義務之轉讓

甲乙雙方非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在本契約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十七條 甲方資料之留存與異動

甲方應將其基本資料及聯絡資訊提供予乙方，以為其與乙方間就本契約相關事務往來之依據。甲方遇有留存之資料若有變更或其他異動事項，應儘速向乙方辦理變更或異動手續。如因甲方未完成前述相關手續所致之各項損失/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

- 一、甲方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之公司（法人戶適用）。甲方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乙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包含但不限於辭卸保管職務)。
- 二、甲方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違反且經乙方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乙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包含但不限於辭卸保管職務)。
- 三、甲方保證(包括應確保甲方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法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甲方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乙方，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乙方調查。乙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甲方聲明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甲方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 一、除另有約定或依法律規定外，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獲知有關他方之機密事項，均應予保密。
- 二、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仍負前項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契約修訂

甲方同意乙方有權逕自修改或增刪本契約。得選擇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乙方之營業場所、官網公開揭示以代書面通知，甲方未於乙方以書面通知或公開揭示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為甲方同意接受並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二十一條 契約終止

- 一、任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單方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乙方亦得請求甲方賠償損害：
 - (一)甲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甲方聲明不實者。
 - (二)甲方解散、聲請重整、聲請破產宣告、撤銷或廢止設立登記、停業或歇業者。
 - (三)因法令變更、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 (四)如因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保管機構)或與乙方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終止與乙方一部或全部與本契約相關聯之業務者。
 - (五)甲方未於簽訂本契約後 180 日（或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期間）內，將約定之資產移轉交付予乙方，或保管帳戶已無資產連續達 180 日。

第二十二條 違約及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情事發生時，他方得訂十日以內之期間催告違約之一方除去或終止其違約行為。違約之一方未於所訂期間內，除去或終止其違約行為者，他方得隨時終止一部或全部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契約終止後，不影響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取得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資料之使用

本契約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均同〕同意乙方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當事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乙方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包括國外保管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乙方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當事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當事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當事人亦同意乙方得為行使或保護乙方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當事人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另乙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當事人同意乙方為配合美國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當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於乙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乙方得配合辦理。

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一、甲方（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均同）同意於乙方完成確認甲方身分措施前，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受審視對象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受審視對象辦理臨時性交易。

二、甲方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帳、匯款、收受或受託保管資產等）：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二）甲方、甲方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及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適用）、輔助人，下同）或甲方之其他關係人（指與甲方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甲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甲方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甲方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簽約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六）甲方、甲方之關聯方或甲方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甲方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八）甲方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九）甲方、甲方之關聯方、甲方之其他關係人，或甲方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乙方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十）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乙方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三、甲方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恐，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提供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甲方之關聯方或甲方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 甲方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甲方之關聯方或受審視對象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 甲方、甲方之關聯方、甲方之其他關係人，或甲方、甲方之關聯方、甲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乙方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四) 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甲方、甲方之關聯方、甲方之其他關係人，或甲方、甲方之關聯方、甲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乙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乙方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 乙方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乙方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乙方認定甲方、甲方之關聯方、甲方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甲方、甲方之關聯方、甲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乙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 (七) 客戶如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金錢服務營運商、虛擬資產業者(包含但不限於經營虛擬貨幣交易所/平台業者、提供虛擬貨幣代操服務者、虛擬貨幣錢包服務商、個人幣商等)，貴行得依風險管理或內部政策，事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後，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或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五條 通知

- 一、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同意以「委託保管外國有價證券約定書」所指定並留存於乙方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日後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時，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對乙方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至下列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及聯絡人或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變更之地址、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及聯絡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6 號 2 樓
電 話：(02)2356-8111 轉保管組
傳 真 號 碼：(02)3322-5300；3322-5301
電子郵件信箱：custody@scsb.com.tw

三、任一方對他方所為之通知，於下述時點視為送達：

- (一)若係以郵寄方式，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已送達；
- (二)若係以傳真之方式，以發出且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即視為已送達；
- (三)若係以親送之方式，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 (四)若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以該電子郵件進入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六條 特別國際資料之傳輸與規定

甲方因具有他國居民、國民等身分或其他非因乙方之因素而需受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者，同意乙方得依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等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之個人及帳務往來等相關資料並執行一切必要相關之程序。甲方應自行確認於乙方所留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包括但不限

於稅務、會計等相關規定）均已充分瞭解。倘因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損害及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與乙方無涉。

第二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甲方同意乙方就處理本契約相關業務（如對帳單據列印、裝封及交寄，資訊系統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開發、監控及維護等），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特定目的將甲方提供乙方之個人資料提供該第三人。
- 二、基於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甲方同意遵守附件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三、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如有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 保管費及各項費用表

附件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附件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附件一：

保管費及各項費用表

一、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費用如下：

(一) 保管費：

保管費以甲方委託乙方保管之有價證券計價幣別計算，並依有價證券之面額，按年率(註)0.2%逐日累計計算，於資產移出日以約定帳戶扣款一次給付乙方，最低收取(或相當於)美元100元。

(註：年率以一年365日計算)

(二) 有價證券移轉指示費：

1. 甲方自乙方之保管帳戶移出有價證券資產至甲方指定之其他帳戶，或甲方自其他帳戶移入有價證券資產至乙方之保管帳戶，乙方得分別於甲方有價證券資產移出日或移入日，逐筆收取每筆(或相當於)美元100元之有價證券移轉指示費。

2. 甲方自其他帳戶移入有價證券資產至乙方之保管帳戶，應提供該有價證券資產各筆交易之購入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對帳單)。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依甲方指示與國外保管機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等)，悉由甲方負擔。

(四) 對於乙方因提供有價證券所需之交割費用及本契約第四條訂定服務範圍外之服務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

(五) 其他所有因乙方保管甲方資產所生之各項費用。

二、其他說明

如有依本契約規定應由甲方給付而未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得自保管資產、保管帳戶或「甲方指定帳戶」中逕予扣抵。如無保管資產或款項可資扣抵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書面通知後十日內給付乙方。

附件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業務類別	信託附屬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利用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國外保管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信用保證機構、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茲因委託人(以下稱客戶)與貴行為業務往來，基於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定義請詳參第一條)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相關規定，客戶同意遵循業務往來之相關約據及下列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簡稱 CRS)，係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訂之標準，參與 CRS 之稅務管轄區需將其制訂至其國內法規。中華民國則以稅捐稽徵法等作為中華民國執行 CRS 之法律依據。

CRS 與其相關規定，指 CRS 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遵循 CRS 所公布之相關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且包含其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增刪修改之內容)。

應申報帳戶，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定義(如嗣後有所變更，本約定條款之定義亦隨之變更)，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該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美國帳戶(United States Account)，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s) 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 (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 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二) 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

(三) 未向貴行提供控制人相關資料(如為法人客戶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draw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drawable Payme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第二條

客戶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守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 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關於或適用於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

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FATCA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合稱「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倘因貴行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CRS及FATCA身分時，客戶亦同意配合貴行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第三條

客戶於辦理貴行各項業務時，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客戶CRS及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FATCA及CRS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或「FATCA及CRS實體身分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客戶之稅籍、CRS或FATCA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客戶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貴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遵循CRS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或貴行依CRS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CRS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客戶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客戶或徵得客戶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客戶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貴行於遵循相關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CRS及FATCA身分者亦同。

第五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客戶之款項進行扣繳(Deduct and Withhold)時，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客戶者，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客戶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於進行扣繳後，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客戶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客戶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客戶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

第七條

倘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拒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客戶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

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客戶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客戶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九條

如客戶屬法人時，客戶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客戶違約論處，客戶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十條

客戶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致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一條

若因中華民國法令禁止貴行申報或進行扣繳者，客戶同意貴行得依第七條約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